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11樓

承辦人:王先生

電話:02-89956666分機8229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:勞職授字第104020159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解釋令掃描檔(02015984A4D_ATTCH6.pdf)

主旨:檢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6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,

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: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i

訂

裝

線



1040201598